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優良導師遴選要點

115 年 05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新訂

- 一、為獎勵本系優良導師，依據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本系優良導師資格為該學年度現任導師且擔任導師一年以上，善盡導師職責，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者，得予以推薦。
- 三、本系依下列方式產生推薦名單：
 - (1) 符合推薦資格之教師均為候選人，由本系大學部學生投票選出最高票三名。
 - (2) 得票最高者，優先成為本系優良導師獲獎人；票數相同時，由系主任協調之；若獲獎人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
- 四、本系將於聯合系所務會議召開時公開表揚，並推薦為醫學院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- 五、曾獲全校優良導師者不得連續當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